



水泥罐车拐弯时又出事了 这场事故发生在农业路沙口路口 安全隐患——一点出来

公交车站台距离右转的匝道口只有三四米远
机动车快车道上右转,很容易撞上直行的非机动车

水泥罐车事故频发。昨日下午,农业路沙口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水泥罐车碾压一名骑电动车的,致后者当场死亡。

记者 冉小平/文 周雨/图

10多米长的刹车印格外显眼

事发农业路沙口路口京广快速通道立交桥下。昨日下午3点多,晚报记者赶到现场,这里是农业路与沙口路的交会处(南半幅),水泥罐车已被拖走,事故现场也已清理完毕。

不过,现场还能看到一些血迹,以及少量梨子的碎末,还有一条长10多米的刹车印,格外显眼。

一名目击者称,下午2点20分,一辆牌照为豫AG9311的水泥罐车由西向南右拐,一辆电动车不知何故被碾压在水泥罐车下。骑电动车的是一名女子,也被卷入水泥罐车底部,头部被碾压。事发后,地上还有电动车后备厢里掉的梨子等水果,滚得满地都是,还有饭菜。事故现场惨不忍睹。120赶到现场,女子已经死亡。

事发路段短暂拥堵,约20分钟后,现场被清理。



惨剧就发生在这里,电动车自西向东,水泥罐车自西向南右拐准备上沙口路。



事故现场,路面上,被卡在水泥罐车底部的电动车划出十几米长的痕迹。

肇事司机称

当时右转没看到电动车

水泥罐车司机张某在事发现场回应记者提问,说“当时车速并不快”。

昨日下午,交警五大队通报了这起事故。肇事司机姓张,男,30岁,周口淮阳人。死者赵某,47岁,郑州人。

张某供述,当时驾驶水泥罐车转弯,没看到电动车,也不知道电动车咋走的,行驶了一段距离,听到路人在后面大喊,赶紧刹车,一看才知道发生了这种事。

张某驾驶的水泥罐车为金峰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目前,张某和车主正在交警五大队接受调查。

上午上安全课

下午就出事

近期,涉及水泥罐车的交通事故频发。9日,我市召开特种车辆整治工作部署会,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要求水泥罐车和渣土车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

这次涉事的水泥罐车是否安装了GPS?交警五大队民警告知,公司负责人称已经安装。

针对这起事故,五大队车管中队中队长张大川说,当天上午,还召集辖区内所有的客货运企业在会议室开会,主题是“交警五大队加强客货运、罐车、渣土车等特种车辆整治工作推进会”,再次强调各交通运输企业强化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并要求传达到公司内每名驾驶员,谁知下午就发生这起惨剧。

线索提供 吕欣(稿费50元)
周国丽(稿费50元)

事发现场安全隐患很多

分析



公交车站就在路边 机动车快车道上右转 极易与直行的非机动车发生冲突

昨日下午,记者在现场采访时发现,事发路段安全隐患很多,具体有——

一、这一路段没有专门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二、此处设有一个公交车站,行人时常在这一路口穿梭往来。

三、右转车道与直行的非机动车和行人可能发生冲突。

事发路段,路边有一个公交车站,公交车

台距右转匝道口只有三四米远。

记者注意到,公交车停靠后,需要右转的机动车从北幅超过公交车后,会直接大拐弯至匝道口,与正在路口行驶的非机动车极易发生冲突。

昨日下午采访过程中,一辆出租车大拐弯右转,差点与由西向东行驶的一辆电动车撞上,电动车主与出租车司机发生口角,相互指责。

▲立交桥下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同车道混合行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

晚上走农业路沙口路一带提心吊胆 灯光昏暗,路面破烂

农业路沙口路口还有一个突出问题:晚上市民需要摸黑行走这一路段,安全隐患很大。

记者是亲身体验者之一。前段时间,记者在农业路上的办公室写稿,晚上9点左右骑电动车回陇海路,每次过这一路段都是小心翼翼的。

骑电动车行至立交桥下,交通体系更为复杂,此处灯光更暗,桥下道路路况差,电动车颠簸厉害,尤其是立交桥下一个公交车台前,路坑坑洼洼,电动车为避免颠簸,往往行走在马路中间,夜间桥下非机动车车速较快,安全隐患很大。

地下通道也没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灯光暗淡,非机动车在旁边行驶,机动车呼啸而过,令人担惊受怕。

微观

水泥罐车其实并不可怕 怕的是乱行、无人管理,真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牵手风雨:又是罐车碾死人!逝者安息。

青草长又长:在严管重罚期间,水泥罐车再发命案,可谓顶风作案了。

长伟新闻881:切记,见到水泥罐车,离它远一点、再远点。水泥罐车闯祸已不是偶然,车辆设计本身存在视觉盲区,加上车辆超速,个别非机动车驾驶人不了解车辆转弯时半径很大,没有在安全距离外。事故屡见不鲜,值得警惕。

孔方兄——王j:我觉得这次事故不光是

罐车有责任,在桥下最近事故连连,交管部门应该反思下,高架桥下两边几条路集中会入农业路,没有减速带,没有红绿灯,没有超速摄像,每天经过都感觉很不安全。

良子彦青:水泥罐车及其公司为的是多拉快跑多挣钱;个别主管部门和部门的害群之马因利益而有制度不依或把利益放在制度之上;行人安全意识淡薄,无视交通规则,不遵章出行。三方因素拧巴在一起,一而再、再而三地造成这样的悲剧。前两者是利益攸关方,是悲剧的主要制造

方,行人则以生命的代价承受不可承受之重。

亦简亦美:早上从航海路大学路口过,一辆水泥罐车要出工地,行人和电动车不顾水泥罐车在移动,有的从车前抢过,有的从车后绕过,仿佛这个庞然大物不存在,十分危险。这说明什么呢?真想问司机和行人,那几秒真的比一辈子重要吗?都停一下会怎样?

微播河南:水泥罐车其实并不可怕,怕的是乱行、无人管理,相关的规章存在漏洞。真的希望这是最后一次。

96678

郑州晚报热线群:27255753

www.izzwb.com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打电话有稿费